

苍溪县 2021 年中央财政产油大县奖励资金用于“天府菜油”产业融合发展暨产油大县项目及 2022 年“天府菜油”基地示范县和轮作休耕项目颗粒复合肥采购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N5108242022000101

# 招 标 文 件

苍溪县农业农村局 共同  
四川德邦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印制

2022 年 09 月

# 目 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4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	4
二、总 则 .....	9
三、招标文件 .....	12
四、投标文件 .....	13
五、开标和中标 .....	18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0
七、投标文件要求 .....	23
八、投标纪律要求 .....	23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	24
十、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	24
十一、其他 .....	24
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 .....	25
一、投 标 函 .....	26
二、承诺函 .....	27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9
四、开标一览表 .....	30
五、分项报价表 .....	31
六、商务应答表 .....	32
七、技术服务应答表 .....	33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34
九、业绩一览表及相关证明 .....	35
十、拟任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	36
十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7
十二、投标人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	38
十三、投标人的诚信情况承诺 .....	39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40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41
第四章、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41
第五章、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44
第六章、评标办法 .....	44
第七章、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56

# 第一章、投标邀请

四川德邦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受苍溪县农业农村局委托，拟对苍溪县2021年中央财政产油大县奖励资金用于“天府菜油”产业融合发展暨产油大县项目及2022年“天府菜油”基地示范县和轮作休耕项目颗粒复合肥采购项目（第二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N5108242022000101

二、招标项目：苍溪县2021年中央财政产油大县奖励资金用于“天府菜油”产业融合发展暨产油大县项目及2022年“天府菜油”基地示范县和轮作休耕项目颗粒复合肥采购项目（第二次）。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四、招标项目简介：（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五、供应商邀请方式：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七、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

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八、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及售价**

**1. 报名时间:** 招标文件自 2022 年 09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0 日 00:00:00-23:59:59。

**2. 获取地点:** 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

**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在线获取。

(1) 已注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在报名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四川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并登记后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2) 未注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需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系统入口: 供应商)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后登记免费下载采购文件。(CA 数字证书办理方式详见《四川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采购文件下载成功方能视为报名成功。

**4. 文件售价:** 0 元。

#### **九、招标公告期限: 5 个工作日**

**十、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2 年 10 月 19 日 10:00 (北京时间)

注: 投标文件必须在 2022 年 10 月 19 日 09:30 至 2022 年 10 月 19 日 10:00 内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十一、开标地点:** 四川德邦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 **十二、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中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

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苍溪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苍溪县江南干道二段 120 号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839-5583503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德邦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苍溪县陵江镇向阳巷 40 号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839-5885655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预算：919.958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919.958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3	单价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以单价招标： 单价限价：4100 元/吨 超过最高单价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 政府采购政策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的规定，对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20%的价格扣除。 <b>（本项目已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额扣除。）</b></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二、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的报价。</p>
7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信息，对通过认证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打印资料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p> <p>注: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 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可提供该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鲜章。</p>
8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9	投标保证金	为了积极响应四川省财政厅文件(川财采【2020】28号)精神, 大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在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不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10	履约保证金	无
11	质保金	无
12	招标文件咨询	联系人: 陈老师      联系电话: 0839-5885655
13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 陈老师      联系电话: 0839-5885655
14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 请中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领取人身份证原件)到四川德邦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839-5885655
15	供应商询问、质疑 （实质性要求）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招标文件的询问和质疑、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由四川德邦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地址：苍溪县陵江镇向阳巷40号</p> <p>联系人：陈老师</p> <p>联系电话：0839-5885655</p> <p><b>质疑时间：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8:00</b></p> <p><b>质疑方式：现场提交或邮寄（采用邮寄方式的，须在邮寄前提前书面告知代理公司，逾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b></p> <p><b>注：</b></p> <p>（1）供应商：指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登记备案并获取了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p> <p>（2）供应商须一次性质疑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否则将不予接收。</p> <p>（3）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现场送达四川德邦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逾期送达的质疑函概不受理。</p> <p>（4）对中标结果的质疑，自中标公告发布次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现场送达四川德邦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逾期送达的质疑函概不受理。</p> <p>（5）质疑书格式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执行，否则将被拒收。</p> <p>（6）供应商提出询问或质疑必须是本单位法人或隶属于本</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单位的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出具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具近三个月单位缴纳的社保缴款证明原件或当地社保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16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苍溪县财政局采管股。 电话：0839-5283971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其他有关等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7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标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相关政策规定内容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18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19	声明承诺提醒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投标人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20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
21	招标服务费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2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3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4	登记备案	投标人须在四川政府采购网获取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25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数量	备注
		资格性投标文件	正本1份,副本2份	
		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	正本1份,副本4份	
		报价文件	1份	
		电子文档	1份	签章版
26	投标文件的包装	投标文件	包装要求	密封要求
		资格性投标文件	单独密封	密封
		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	单独密封	密封
		报价文件	单独密封	密封
		电子文档	单独密封	密封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苍溪县农业农村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德邦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招标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核心产品：油菜复合配方肥**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

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

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三、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投标文件格式；
- （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评标办法；
- （八）合同主要条款。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

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 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投标文件**

##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2.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性投标文件”、“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报价文件”、“电子文档”四部分：

### 第一部分：资格性投标文件

#### 13.1 资格性投标文件

（详见第四章，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第二部分：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

13.2 技术部分（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如有的）、型号、配置（如有的）；
- （2）投标产品本身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 （3）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 (4) 产品彩页资料；
- (5) 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 (6) 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7) 产品验收清单；
-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13.3 商务部分（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 证明投标人业绩或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如有提供证明材料）；
- (2) 投标函；
- (3) 商务应答表；
- (4)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
- (5) 其他招标文件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加盖投标人鲜章)。

### **13.4 售后部分**

- (1) 售后服务方案（含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人员配置及电话、退换措施及其他）。

### **13.5 报价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 (2) 投标人每项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 **第三部分：报价文件**

包含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 **第四部分：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存储，签章版）**

包含“资格性投标文件”、“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报价文件”，采用

Word 或 PDF 格式。

#### 14. 投标文件格式（详见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

#### 1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此项）

#### 16.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6.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6.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7.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7.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实质性要求）。

17.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7.6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8.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及年月日。

18.2 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性投标文件”、“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报价文件”、“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资格性投标文件”、“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报价文件”、“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分包号（如有分包）、年月日。

18.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注：（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泄密等后续问题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19.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19.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0.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

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8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 五、开标和中标

### 21. 开标

21.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1.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报价文件”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1.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唱价时“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

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1.7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开标情况记录，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1) 单独提交的报价文件未按照格式要求签字（或加盖投标人鲜章）的，或要求加盖鲜章的地方未加盖的，或提供复印件的；

(2) 没有提供用于开标的“开标一览表”的或“开标一览表”无报价的。

## **22. 开标程序**

22.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宣布会场记录和有关注意事项。

(3)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5)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

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 **23.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 **24.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25. 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5.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人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凭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代理服务费缴纳凭证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2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三份）送采购代理机构登记留存。联系人：陈老师，联系电话：0839-5885655。

## 27.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0. 履约保证金

30.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苍溪县财政部门备案**。

### **33. 履行合同**

33.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后中标人方可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文件）《关于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35. 资金支付**

35.1 签订合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在交货完毕、验收完成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5%；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剩余 5%。

35.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 七、投标文件要求

### 36.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八、投标纪律要求

### 37.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2）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十、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39.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中标候选供应商应按检察院要求及时向采购人提供中标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查询资料。

39.2 中标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中标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中标无效；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中标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 十一、其他

40.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 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 一、投 标 函

四川德邦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投标产品名称\_\_\_\_\_，单价为人民币\_\_\_\_\_元/吨（大写：\_\_\_\_\_）。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参照《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文件）《关于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相关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格投标部分”正本1份，副本2份，“技术服务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用于开标唱标的“报价文件”1份，电子文档1份。

五、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90天。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承诺函

四川德邦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文件）《关于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川德邦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鲜章）

日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包括正反两面)

##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投标单价（元/吨）	人民币大写
1	投标单价报价		
2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监狱企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注：投标人投标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单价，包括物资运输、装卸车、保险、代理、税费、样品送检、技术培训等完成本项目的费用。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

## 五、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家	规格	数量 (919.958 万元/供应 商投标单 价)	投标单价 (元/吨)		交货 时间	备注
					小写	大写		

注：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单价，包括物资运输、装卸车、保险、代理、税费、样品送检等完成本项目的费用。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

## 六、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商务要求	投标商务应答
1		
2		
3		
4		
5		
6		

注：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的商务要求在“招标要求”和“商务应答”中全部据实列入并逐条响应。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

## 七、技术、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情况 (正/负/无)
1				
2				
3				
4				
5				
6				

注：1. 投标人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服务参数列入此表，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未列入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的参数视为负偏离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

##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研究员人员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附：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不影响投标资质及效力。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

## 九、业绩一览表及相关证明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1. 以上业绩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证明材料须与此表对应，附在本表后。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

## 十、拟任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类别	职务	姓名	联系电话	常住地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注：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

## 十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致：四川德邦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是\_\_\_\_\_（投标人名称），在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公开招标采购活动中，本单位慎重承诺如下：

在截止\_\_年\_\_月\_\_日之前的三年中，我单位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本单位承诺，在本次活动中，若贵单位发现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举报我单位有不诚信记录档案，同意贵单位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

## 十二、投标人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 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致：四川德邦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是\_\_\_\_\_（投标人名称），在参与\_\_\_\_\_（项目  
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公开招标采购活动中，本单位慎重承诺  
如下：

我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

—

### 十三、供应商的诚信情况承诺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

##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sup>1</sup>\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

2.<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单位。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是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是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是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是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本单位货物明细表附后。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货物明细表

产品名称	产品品牌	产品型号	生产企业	企业类型	单价	数量	总价
合计							

注：表格行数和内容供应商视具体情况可作内容和行数的增加调整。

如果供应商有，则提供；无，则不提供此声明函。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 第四章、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或分支机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以上任一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声明或承诺；(承诺为原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注：①可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三表一附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复印件；②也可提供 2021 年度申请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③成立时间至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以来任意时间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申请人注册时间截至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⑤也可提供承诺函(以上任一材料提供复印件)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或声明；(承诺为原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证明；①可提供银行纳税回单；②也可提供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或纳税发票；③也可提供承诺函。(承诺为原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以上任一材料提供复印件)

(6)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注：①可提供银行社保缴纳回单；②也可提供社保局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③也可提供承诺函。(承诺为原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以上任一材料提供复印件)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为原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 2、承诺函；（详见格式，提供原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详见格式，提供授权书原件加盖投标人鲜章，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不用提供。）
- 4、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 5、供应商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详见格式，提供原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申明函或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三项证明材料提供任何一项均可）

## 第五章、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规格	数量	最高限价
1	油菜复合配方肥	1. 主要技术指标 N+P2O5+K2O ≥40% (25-7-8) ; 2. 水溶性磷(有效磷)的比例 ≥60%; 3. 产品形态: 粒状; 生产工艺: 高塔、喷浆或氨化等;	40 公斤/袋	919.958 万元/供应 商投标单价 (元/吨)	以单价招标, 最高限价 4100 元/吨, 总价 919.958 万元

### 二、其他要求（带“★”为实质性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油菜复合配方肥生产厂家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获得省级及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颁发的肥料登记证或备案证明。（提供复印件加盖鲜章）。

★2、油菜复合配方肥符合 GB/T15063-2020 标准，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本项目以单价招标，中标单价包含到乡镇的运输费用和到相关项目村的二次转运费；投标人投标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单价，包括物资运输、装卸车、保险、代理、税费、样品送检、技术培训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4、废弃包装回收：供应商须在项目实施乡镇建点回收。

### 三、商务要求（带“★”为实质性要求）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2、交货地点：所有农用物资必须发放到指定项目乡镇并转运至相关项目村，同时收取由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收据，送交采购人。

3、质保期：验收完成之日起 8 个月。

★4、质量要求：提供的相关货物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质保期内肥料不结块。（此项单独提供承诺函）

★5、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在交货完毕、验收完成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5%；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达

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剩余 5%。

## 6、验收

### (1) 验收条件及标准：

---按《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及招标文件中质量要求和技术要求等进行验收。

---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按在招标文件中质量要求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质量检验。

### (2) 验收方法及方案：

---采购人应当在中标人交货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货物的验收，无正当理由拒不验收超过 10 个工作日后，视为验收合格。

---如中标人提供的货物不符合要求，采购人不予验收，中标人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提供的货物符合要求，采购人和中标人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进行现场抽样封存，并送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检测相关指标，《检测报告》为《验收报告》的重要附件。

## 7、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内，中标人需提供技术培训服务。

(2) 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与上门服务。

(3) 中标人需提供技术在线支持服务(QQ 咨询，电话咨询或其他形式)，直接面对使用者解决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突发技术问题。

8、安全及保险：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一切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负全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中标人应为参加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和提供的产品购买相关保险。

## 第六章、评标办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 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 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3、评标程序

####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 3.2 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

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报价文件）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二）除授权书外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1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鲜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供应商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六）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七）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注：在符合性检查过程中，如果出现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按照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有效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推荐；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有效证书数量也相同的，由评审小组采取随机抽签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六)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 (七)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

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

重新评标：

- (一)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二)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三)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四)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报价、技术指标及配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履约能力、扶持少数民族地区等。

##### 4.2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有效报价为基准价，其供应商的报价分为最高分30分。 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 / 供应商报价) × 3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以投标单价进行计算

2	技术指标及配置 21%	21	完全符合技术参数要求没有负偏离得 21 分（共 3 项） 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7 分，直到扣完为止。 注：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不提供不得分。	
3	项目实施方案 21%	21 分	项目实施方案包含： ①供货期与供货总体进度安排； ②人员配置方案； ③安全生产责任及安全防护措施； ④物资运输及保管措施； ⑤产品质量保障措施； ⑥第二次转运分发方案； ⑦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表述清楚且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采购需求的得 21 分；每缺少一项扣 3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是指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	
4	售后服务方案 21%	21 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 ①技术培训指导方案； ②废弃包装物回收方案； ③售后响应时间及处理方案； ④售后服务网点； ⑤应急保障措施； ⑥损失赔偿承诺； ⑦疫情防控措施等。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表述清楚且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采购需求的得 21 分；每缺少一项扣 3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是指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	
5	履约能力 6%	6	投标人 2020 年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注：提供成交/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和履约验收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6	扶持少数民族地区 1%	1	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的，得1分。 注：以供应商营业执照注册地为准。（指供应商注册地在民族自治州、自治县、自治乡的中小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	--

4.3.4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上表结合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制定综合评分明细表。

## 5. 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 定标：本项目由评标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6.1 中标供应商产生办法：**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投标产品中节能环保产品的数量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以上均相同的按照提供的服务优劣的顺序推荐）

6.2 根据评标小组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第七章、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苍溪县农业农村局医养中心工程项目苍溪县 2021 年中央财政产油大县奖励资金用于“天府菜油”产业融合发展暨产油大县项目及 2022 年“天府菜油”基地示范县和轮作休耕项目颗粒复合肥采购项目（第二次）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货物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家	技术参数	规格	数量	投标单价		交货时间	备注
						小写	大写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XXX 元，即 RMB¥XXX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

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4. 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 四、交货及验收

1. 交货地点：所有农用物资必须发放到指定项目乡镇并转运至相关项目村，同时收取由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收据，送交采购人。

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3.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验收条件及标准：一按《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及招标文件中质量要求和技术要求等进行验收。

(2) 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按在招标文件中质量要求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质量检验。

(3) 货物在乙方通知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XXX 日内验收。如通过检测，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4)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询价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5)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6)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4. 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5.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合格证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6. 如货物经乙方 XXX 次供货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

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 其他未尽事宜按《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及招标文件中质量要求和技术要求等进行验收。

8. 验收方法及方案：

——采购人应当在中标人交货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货物的验收，无正当理由拒不验收超过 10 个工作日后，视为验收合格。

——如中标人提供的货物不符合要求，采购人不予验收，中标人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提供的货物符合要求，采购人和中标人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进行当场抽样封存，并送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检测相关指标，《检测报告》为《验收报告》的重要附件。

## 五、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在交货完毕、验收完成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5%；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剩余 5%。

2. 付款时中标人须出具有效正式发票，交付验收等资料。

## 六、售后服务

1. 质保期：验收完成之日起 8 个月。

2. 质保期内，中标人需提供技术培训服务。

3. 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与上门服务。

4. 中标人需提供技术在线支持服务(QQ 咨询，电话咨询或其他形式)，直接面对使用者解决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突发技术问题。

##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XXX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XXX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提供的货物因质量问题造成减产的，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对损失进行赔偿。

(6)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 八、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编号后生效。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备注：本合同仅供参考，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人协商后修改任意条款。**